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正瀚生技創新獎設置辦法

經 108 年 3 月 4 日第 25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經 109 年 3 月 30 日第 26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經 110 年 6 月 28 日第 267 次務院會議通過

一、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正瀚公司)為鼓勵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學生與青年學者,專心致力於農業生技領域之技術創新與探索,特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置「正瀚生技創新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項)。

二、農業生技領域之技術創新與探索範圍包括:

1. 基礎理論:認識現象、發現新知識為主之基礎科學研究。
2. 應用創新:以解決現今農業問題為目標之創新應用研究。

三、本獎項申請資格:

1. 學生組:本校在學之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,申請時須具備「有效學籍」。曾參與農業生技創新探索活動或課題研究:以植物生物技術、植物生理、作物遺傳育種、作物生長發育、作物栽培、森林與環境、園藝與景觀、植物保護或肥料及土壤改良之基礎理論和應用技術創新為優先。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團隊。個人申請者若為研究團隊之成員,其研究貢獻度須達整體研究之 25% 以上。
2. 青年學者組:申請時須具備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身分,且年齡未滿 45 歲(女性若生育一胎得延長申請年齡 2 年)。研究領域為農業生技創新及環境永續研究。

四、本獎項與獎金如下(各獎項取得獎者 1 名,必要時得從缺):

1. 學生組:

獎項	獎金(新台幣元)
正瀚首獎	學生獎金 20 萬、指導老師 5 萬
正瀚銀獎	學生獎金 15 萬、指導老師 3 萬
多創新報告獎	學生獎金 6 萬、指導老師 1 萬
新銳潛力獎	學生獎金 6 萬、指導老師 1 萬
合計	57 萬

2. 青年學者組：新台幣 30 萬元。

五、本獎項申請辦法：

1. 本獎項於每年 8 月公告，公告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受理申請，次年 1 月舉行初審，3 月舉行複審。
2. 學生組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申請表；
 - (2) 法律責任聲明書；
 - (3) 指導老師推薦函；
 - (4) 相關著作或專利(無則免)：著作論文、研討會發表、海報張貼、獲獎紀錄、專利申請、產學合作等傑出事蹟之相關資料。
3. 青年學者組可由主聘系所或研究單位推薦(每單位限推薦 1 名)；或由青年學者自行申請。申請者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1) 申請表；
 - (2) 自傳；
 - (3) 著作目錄：需為申請截止日以前 5 年內發表之出版品，並選定其中 3 篇為重要著作並檢附全文。著作必須以在臺大任職期間發表者(不含學位論文)為限；
 - (4) 重大貢獻說明(含基礎研究之創新性及延伸應用，1,000 字內)；
 - (5) 推薦函 2 封。

六、評審：

1. 學生組評審：
 - (1) 初審：由申請者提出申請，並於辦理期限內繳交上述文件資料至本院，由本獎項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。
 - (2) 複審：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隊，由一人代表口頭簡報研究內容。
2. 青年學者組評審：本組參選人以書面審查為主。審核依據為研究成果，如論文發表篇數、見刊之國際期刊等級、智慧財產權授權狀況等。
3. 本獎項審議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國內外農業生技領域專家學者與正瀚公司代表共同組成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